

税务总局：四川灾区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期限可延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2021_2022__E7_A8_8E_E5_8A_A1_E6_80_BB_E5_c43_502221.htm 记者17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帮助四川灾区出口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税务总局日前下发通知，规定四川省遭受地震灾害地区相关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申报期限可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通知说，对受灾地区出口企业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出口的货物，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期限及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期限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此外，对受灾地区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的中标机电产品或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等视同出口货物，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期限延长至2008年12月31日。通知明确，对企业尚未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纸质单证、资料损毁、灭失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补办。对确实无法补办相关单证的，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企业可按上述期限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对税务机关已受理企业申报尚未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因地震灾害造成纸质单证、资料损毁、灭失的，税务机关可依据相关单证电子信息的审核结果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通知表示，对于地震之前发生出口业务2年以上且3年内未发生偷税、骗税违法行为的受灾地区出口企业，由出口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出口企业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时可暂不提供纸质单证；出口企业应在2008年12月31日前补齐相关纸质单证，逾期未补齐单证的一律追回已退（免）税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